

輔仁大學學校財團法人輔仁大學 函

地址：242062新北市新莊區中正路510號

聯絡人：陳品穎

電話：(02)2905-3101

電子郵件：163569@mail.fju.edu.tw

242062新北市新莊區中正路510號

受文者：法律學系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9月10日

發文字號：輔校學三字第115001782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。

主旨：函送本校115學年度「大專校院不利處境學生助學計畫－助學金」申辦須知1份，請惠予公告周知，以利符合資格學生依限提出申請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教育部「大專校院不利處境學生助學計畫」辦理。
- 二、申請日期：115年10月1日(星期四)起至10月20日(星期二)止，逾時不受理。
- 三、辦理時間、地點及承辦人如下：
 - (一)日間部學士班及研究所學生：
 - 1、時間：上午8時至下午4時30分。
 - 2、地點：于斌樓1樓生活輔導組(YP104室)。
 - 3、承辦人：陳品穎小姐，電話：(02)2905-3101。
 - (二)進修部學士班學生：
 - 1、時間：下午3時至下午10時。
 - 2、地點：進修部大樓二樓(ES201室)。
 - 3、代理人：施欣儀小姐，電話：(02)2905-2979。
- 四、適用對象：修業年限內之在學學士班(年限4年，不含延修生)及研究所(碩士班年限4年、博士班年限7年，不含在職專班)學生。

五、應繳資料：

(一)申請表1份(於115年10月1日開放學生資訊管理系統登錄申請，線上申請表填妥後，列印簽名切結)。

(二)戶籍謄本正本1份(115年8月後核發)或新式戶口名簿影本1份。

1、戶籍資料列記人口範圍：學生未婚者應含學生本人及父、母，或未成年時之法定監護人；已婚者應含學生本人及配偶。

2、戶籍資料皆須具詳細記事，若分屬不同戶籍者分別請領。

(三)進修部學生請附學生本人匯款帳戶之金融機構存簿影本1份，日間部學生免繳。

六、詳細申請資格及須知請參閱附件或至生輔組網頁/不利處境學生助學計畫查詢：<http://life.dsa.fju.edu.tw>。

正本：115學年度全校各院系所學程

副本：

校長 藍易振

依分層負責規定
授權使命副校長決行